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:

州环审批 (2020) 8号

## 关于对玛曲县 S330 唐克-欧拉秀玛公路服务区 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玛曲县木西河乡更桑商贸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的《玛曲县 S330 唐克-欧拉秀玛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,经研究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- 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,工程与环境状况介绍清楚,所提环保措施总体可行,评价结论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- 三、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省道S313与县道X417交汇处(玛曲县欧拉镇欧强村民委员会斜对面)。建设内容及规模:新建建筑面积398.16m2 的2 层框架结构站房1座;新建投影面积480 m2的螺栓球网架结构罩棚1座;新建投影面积44.8 m2 的轻钢结构摩托车加油罩棚1座;新建占地面积225.72m2 的非承重结构储罐区1座,内设50m3 地埋式柴油罐2 具、50m3 地埋式汽油罐2具,油罐均为SF 双层油罐。本项目为新建二级加油站,占地面积5060m2,建成后预计油品销售量为2737.5t/a,其中汽油1825t/a、柴油912.5t/a。项目总投资65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

的2.31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:

- 1、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,土石方、建材定点堆放,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。运营期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,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952-2007)限值要求。
- 2、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降尘,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,厂区设置环保厕所,化粪池定期拉运玛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- 3、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,禁止夜间施工。运营期选用超低噪声设备,采取减震措施,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及保养;加强加油站进出车辆管理,要求进出车辆保持低速,并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,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- 4、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处置;储罐油渣不得在站内存放,由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,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,严禁随意外排。
  - 5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,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玛曲分局加强项目"事中事后"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

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使用。	
2020年3月17日	